

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使用研究桌辦法

- 一、本所研究桌限本所專案研究助理及研究生申請使用。
- 二、所辦於每學期初公告研究桌申請及抽籤日期，由符合資格者向所辦提出申請，定期公開抽籤，決定使用者之優先次序。本所研究生除得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外，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率，得以 2~3 人為一小組(指定其中 1 人為代表)提出共同使用申請(如抽得使用權，由該小組自行協調使用時段，並向所辦公室報備後開始使用)。
- 三、分配到研究桌之同學得使用該研究桌至下學期開學前或畢業前（視何者在先而定）。所辦將於研究室內設置簽到表（嚴禁代簽），以記錄使用者之使用情形。若使用者在上課期間超過一週未曾使用，則其資格取消，由所辦通知候補者依次遞補。
- 四、凡因使用研究桌而領取之鑰匙或其他公物應妥善保管，在使用權限結束前交還所辦。若有遺失或毀損，則須負責賠償所有回復原使用狀態所需之費用（如重新配鎖）。若相關物品未交還所辦，或未依規定賠償所需費用者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，本所將不予蓋章。
- 五、使用研究桌期間，除應配合大成館開放時間外，並應注意節約能源、愛護公物，保持安寧秩序，維持研究桌內外及附近之清潔，及維護自身物品及研究室之安全。若違規情形嚴重者，所辦得提前停止其使用權利。

研究桌申請表

	姓名	學號	所級	連絡方式
申請人				
<p>切結書：本人已細讀過本所「研究生研究桌使用辦法」，並保證將依照該辦法使用研究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簽名： 日期：</p>				
使用時間	學年度 第 學期			
抽籤結果 優先次序			桌 號	(大成館 302 室)
領取公物簽 收及返還紀 錄	1. 鑰匙 1 付 2. 3. 簽領：_____ 年 月 日		返還： 簽收：_____ 年 月 日	